

中期報告
2008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附加資料	
披露權益	6
主要股東披露權益	9
其他資料	11
財務資料	
簡明收益表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司資料	26

財務摘要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198,888,130	489,055
期內虧損	(27,290,736)	(364,25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7,290,736)	(364,251)
每股虧損 — 基本	(0.60)仙	(0.12)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以留存資本應付營運所需及潛在之投資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198,888,130港元之營業總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489,055港元之營業總額。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財務資產銷售顯著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27,290,736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虧損則為364,251港元。

本公司是上市規則第21章下之投資公司，首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於三家非上市公司之投資，分別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及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akenaka」)的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為56,700,225港元及52,200,225港元。

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暨南綠谷間接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59.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公司持有250股暨南綠谷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回顧期內(二零零七年：無)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38.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3,750股瀚華網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回顧期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akenak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Takenaka間接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9.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民事及軍事用途之銅箔。本公司持有Takenaka之30股普通股，佔Takenaka已發行股本之30%。於回顧期內概無收取股息(二零零七年：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繼續持有上述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之業務運作及表現將受惠於中國在可見未來之持續經濟增長。本公司在穩固財務狀況支持下，將持續為股東評估可帶來高投資回報及收益率之潛在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亦持有市值55,235,22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及公平值為49,984,000港元之結構式存款。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投資機會，以取得中期之資本增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7,793,64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證券公司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之可動用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淨現金狀況及零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例)，經考慮本公司現有之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質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3名(二零零七年：零)僱員。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努力不懈之員工致以由衷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慶餘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加資料

披露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紀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向 心 (「向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1,523,335,379 (L)	29.47%
		(附註2)	
		1,000,000,000 (L)	19.35%
		(附註3)	
陳昌義	實益擁有人	17,040,000 (L)	0.33%
黃澤強	實益擁有人	10,656,000 (L)	0.21%
李永恒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02%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中擁有好倉(即權益)。
- (2) 該1,523,335,379股乃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Harvest Rise」)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唯一之董事。
- (3) 該1,000,000,000股將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唯一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Harvest Rise被視為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之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加資料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身份	每股相關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 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00	17,040,000	0.3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益擁有人	0.2000	5,000,000	0.10%
陳昌義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益擁有人	0.2000	20,000,000	0.39%
黃澤強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00	6,384,000	0.12%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益擁有人	0.2000	20,000,000	0.39%
王慶餘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00	8,520,000	0.16%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益擁有人	0.2000	5,000,000	0.10%
吳光曙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0.0244	10,244,262	0.2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00	8,520,000	0.16%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益擁有人	0.2000	5,000,000	0.10%

附加資料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身份	每股相關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王 新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0.0244	4,097,704	0.08%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5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實益擁有人	0.2000	5,000,000	0.10%
李永恒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00	10,000,000	0.19%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實益擁有人		
臧洪亮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00	17,040,000	0.33%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實益擁有人		

附註：

- (1) 所有未獲行使認股權均以代價1.00港元授予各承授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紀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加資料

主要股東披露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所有情況下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a)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23,335,379 (L)	29.47%
龔青(附註3)	被視為擁有權益	1,523,335,379 (L)	29.47%
Tat Fai Enterprises Ltd.	實益擁有人	660,383,891 (L)	12.78%
張仲哲(附註4)	被視為擁有權益	660,383,891 (L)	12.78%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中擁有好倉(即權益)。
- (2)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心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唯一之董事。
- (3) 如上文附註2所述，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被視為擁有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1,523,335,379股股份之權益。
- (4) Tat Fai Enterprises Ltd.由張仲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仲哲先生被視為於Tat Fai Enterprises Ltd.所持有的660,383,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加資料

(b) 於股本衍生工具項下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將持有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Harvest Rise (附註2)	被視為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L) (附註1)	19.35%
龔青(附註3)	被視為擁有權益	1,000,000,000 (L)	19.3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中擁有好倉（即權益）。
- (2) Harvest Rise被視為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即200,000,000股股份）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即800,000,000股股份）時之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arvest Rise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唯一之董事。
- (3) 龔青女士為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如上文附註2中提述於Harvest Rise將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所有情況下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附加資料

其他資料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第A.4.1條偏差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膺選連任。

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差。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定標準同樣嚴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簡明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198,888,130	489,055
利息收入		517,401	239,763
股息收入		394,3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2,091,799)	167,699
投資經理費用		(150,000)	(39,249)
董事酬金		(17,514)	(25,0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951,800)	—
其他營運開支	4	(1,848,888)	(707,464)
財務成本	5	(1,142,456)	—
除稅前虧損		(27,290,736)	(364,251)
稅項	6	—	—
股東應佔虧損		(27,290,736)	(364,251)
每股虧損			
— 基本	8	(0.60)仙	(0.12)仙

簡明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	52,200,225	13,500,225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1,000,000
		52,200,225	14,500,2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21,801	8,925,2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6,604	566,6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	105,219,220	29,08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17,793,640	148,880,855
		223,401,265	187,460,71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508,691	1,600,971
流動資產淨值		222,892,574	185,859,7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092,799	200,359,968
非流動資產			
可換股債券	12	5,043,868	—
總資產減負債		270,048,931	200,359,9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1,687,358	41,696,758
儲備		218,361,573	158,663,2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0,048,931	200,359,968
每股資產淨值	14	0.05港元	0.05港元

簡明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999,160	46,714,093	—	—	(20,585,276)	29,127,977
期內虧損	—	—	—	—	(364,251)	(364,25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999,160	46,714,093	—	—	(20,949,527)	28,763,726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1,696,758	180,905,965	3,431,436	—	(25,674,191)	200,359,968
期內虧損	—	—	—	—	(27,290,736)	(27,290,736)
可換股債券股權股份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	—	—	26,281,377	—	26,281,377
收購投資時發行股份	8,000,000	32,758,603	—	(21,025,102)	—	19,733,50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及期權費	1,806,000	25,284,000	—	—	—	27,090,0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購股權而 轉撥至儲備	184,600	738,421	—	—	—	923,021
	—	—	22,951,800	—	—	22,951,800
	—	333,233	(333,233)	—	—	—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1,687,358	240,020,222	26,050,003	5,256,275	(52,964,927)	270,048,931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9,982,378	(619,97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1,908,904)	152,99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0,839,3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087,215)	(466,98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880,855	15,718,10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93,640	15,251,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644,047	14,483,505
於證券公司備存之帳戶現金	1,149,593	620,325
於證券公司備存之商品帳戶現金	—	147,292
	117,793,640	15,251,12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報。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編制。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閱讀。

此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年報起對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變動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制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於即期首次採納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合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 最底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公司編制及提呈現行或以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對沖 ⁴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利息收入	517,401	239,763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394,3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197,976,409	249,292
	198,888,130	489,055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部資料。

4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法律及專業費用	77,450	88,179
特許費用	306,000	306,000
上市費	232,236	72,500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1,142,45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27,290,736港元（二零零七年：364,251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573,686,599股（二零零七年：299,91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52,200,225	13,500,225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55,235,220	—
股本掛鈎票據，按公平值	—	29,088,000
結構式存款，按公平值	49,984,000	—
	105,219,220	29,088,000

結構式存款主要指與貨幣(美元/人民幣)掛鈎之保本投資，本金額為6,4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港元
銀行現金	116,643,547	20,010,268
手頭現金	500	500
於一間證券公司戶口所持有現金	1,149,593	128,870,087
	117,793,640	148,880,855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份(包括非即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值乃按相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計算。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000,000
發行開支	(83,710)
權益部份	(26,281,37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23,634,913
利息開支	1,142,456
兌換為普通股	(19,733,50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5,043,868

期內面值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0.0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80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5,043,868港元。債券之利息乃透過就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相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按實際回報率基準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
於期內增加	10,000,000,000	100,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0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69,675,753	41,696,758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18,460,000	184,600
— 收購投資	180,600,000	1,806,000
— 轉換可換股債券	800,000,000	8,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168,735,753	51,687,358

- (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
- (ii) 於本期間，部份已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0.05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涉及18,4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籌得約1,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郭軼軍先生(「賣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協議內容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i)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30%已發行股本及(ii)金額為3,022,500美元(相等於約23,575,5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8,7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i)現金11,610,000港元及(ii)按0.1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餘額27,09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按發行價0.15港元配發及以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180,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向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Harvest Ris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arvest Rise可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Harvest Rise同意以供其認購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之代價，本公司將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之行使價向Harvest Rise發行8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成80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05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70,048,931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359,968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5,168,735,753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9,675,753股)計算。

15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畫(「該計畫」)，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畫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根據該計畫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i)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或0.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該計畫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相關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29/1/2003	28/8/2003– 27/8/2013	119,243,183	–	–	119,243,183	0.0244
18/10/2007	18/10/2007– 15/10/2010	190,090,000	–	18,460,000	171,630,000	0.05
14/1/2008	1/2/2008– 31/1/2011	–	150,000,000	–	150,000,000	0.20
		<u>309,333,183</u>	<u>150,000,000</u>	<u>18,460,000</u>	<u>440,873,18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畫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該日之已發行股份8.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

附註：

- i.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乃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三項模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值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預期波幅	193.6%
預期可用年期(年)	3
無風險利率	1.921%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港元)	0.153012

- ii. 預期股價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三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年期之預期波幅以及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iii.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期內已授出之認股權已確認總開支約22,951,800港元。
- v.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日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0.183港元。

16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150,000	39,249
支付經紀佣金及手續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631,843	2,300
支付經紀佣金予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附註c)	—	1,600
保留特許按金／或支付特許按金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d)	102,000	102,000
支付及應付特許費用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06,000	306,00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向對方送達終止書面通知。此外，中國光大有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公布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投資管理費用固定為每月25,000港元，而中國光大有權收取以上不多於1,000,000港元的花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25%至1%收費。手續費按每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收取100港元。
- (c)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的同系附屬公司。經紀佣金按每張期指合約60港元或100港元收費。
- (d) 本公司已與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NTIML」，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為董事之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獲授權佔用其辦公室，並使用有關傢俱、設備及一般行政服務。本公司向NTIML支付102,000港元按金及每月特許費用51,000港元作為代價。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而特許按金於結算日後退還予本公司。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NEGL」，本公司之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享有最初兩個月的免租期。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NEGL。本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到期前六個月內按相同條款更新租賃協議。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主席)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恆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黃澤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九號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07
Cayman Islands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網址

www.1217.com.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黃澤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恆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王新先生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